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
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3-G2-290017-DBXM

招标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新增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新增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3年4月10日9时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3-G2-290017-DBXM

项目名称：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新增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仟零柒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肆分

(¥20733392.14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元)
1	1标段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化镇坡了社区塘内屯、龙口村岜羊屯、雷旺屯、敦肃村水上屯、凤翔村陇猫屯）	1项	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4条，总长3980m；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8座； 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排涝渠3条，总长1075m；新建渠系建筑物9座； 3、改造山塘1座； 4、土地平整52亩； 5、项目公示牌1座。	3301847.44
2	2标段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古文乡怀雄村作上屯、作中屯	1项	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10条共2.431km；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9座； 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灌溉渠4条，总长0.362km；新建排涝渠6条，总长	2703148.99

		等)		2.135km; 新建渠系建筑物3座; 3、项目公示牌1座。	
3	3标段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共和乡中良村局览屯等)	1项	1、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机耕路12条共4.52km; 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6座; 2、灌溉与排水工程: 初砌渠道1条共1.1km; 新建渠系建筑物38座; 3、山塘改造3座; 4、项目公示牌1座。	3630218.86
4	4标段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共和乡碧草村龙伏屯等)	1项	1、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机耕路6条共3.37km; 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1座; 2、灌溉与排水工程: 初砌渠道1条共1.215km; 新建渠系建筑物32座; 3、土壤改良231亩; 4、项目公示牌1座。	2610792.85
5	5标段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共和乡共和村眼圩屯、古乔村古昆屯、皂江村皂江屯、右江屯等)	1项	1、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机耕路8条共5.18km; 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2座; 2、灌溉与排水工程: 初砌渠道1条共0.7km; 3、项目公示牌1座。	3206484.27
6	6标段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都阳镇双福村同龙屯、七百弄乡弄腾村弄外屯)	1项	1、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机耕路3条共1.915km; 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9座; 2、灌溉与排水工程: 初砌渠道1条共0.655km; 3、项目公示牌1座。	2458061.87
7	7标段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羌圩乡健康村那农屯、那怕屯、那良村下社屯等)	1项	1、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机耕路9条, 总长6.47km; 新建道路附属2座;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灌溉渠道1条, 共长0.02km; 新建新建排涝渠道1条, 共0.028km; 3、土地平整23亩; 4、项目公示牌1座。	2822837.86

合计	20733392.1 4
----	-----------------

最高限价(如有)：贰仟零柒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肆分(¥20733392.14元)

合同履行期限：每个标段24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注：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无效。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政府采购支持采购本国产品政策。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78-2302718

（五）监督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8-5827660

（六）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_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

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南路

项目联系人：韦高峰

联系方式：0778-581212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馆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第14层
1403号

联系方式：0778-2777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姣

电 话：0778-2777722

招标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南路 联系人：韦高峰 电话：0778-58121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馆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第14层1403号 联系人：韦姣 电话：0778-2777722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新增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计税方	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分为7个标段，其中 1标段：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4条，

		<p>总长3980m；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8座；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排涝渠3条，总长1075m；新建渠系建筑物9座；3、改造山塘1座；4、土地平整52亩；5、项目公示牌1座。</p> <p>2标段：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10条共2.431km；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9座；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灌溉渠4条，总长0.362km；新建排涝渠6条，总长2.135km；新建渠系建筑物3座；3、项目公示牌1座。</p> <p>3标段：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12条共4.52km；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6座；2、灌溉与排水工程：初砌渠道1条共1.1km；新建渠系建筑物38座；3、山塘改造3座；4、项目公示牌1座。</p> <p>4标段：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6条共3.37km；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1座；2、灌溉与排水工程：初砌渠道1条共1.215km；新建渠系建筑物32座；3、土壤改良231亩；4、项目公示牌1座。</p> <p>5标段：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8条共5.18km；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2座；2、灌溉与排水工程：初砌渠道1条共0.7km；3、项目公示牌1座。</p> <p>6标段：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3条共1.915km；新建道路附属建筑物9座；2、灌溉与排水工程：初砌渠道1条共0.655km；3、项目公示牌1座。</p> <p>7标段：1、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9条，总长6.47km；新建道路附属2座；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灌溉渠道1条，共长0.02km；新建新建</p>
--	--	---

		排涝渠道1条，共0.028km；3、土地平整23亩；4、项目公示牌1座。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每个标段_240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资质条件：</p>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财务要求：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p>

		<p>表】。</p> <p>业绩要求：无。</p> <p>诚信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p> <p>其他要求：</p> <p>(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除劳务分包以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将本次招标条件中不涉及主体服务内容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p> <p>1、资格审查部分：</p> <p>(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复印件）；</p> <p>(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4) 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p>

		<p>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附：近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6)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p> <p>(8) 其他要求【A. 诚信声明、B. 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C.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F.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容】。</p> <p>2、商务标部分：</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投标报价汇总表；</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4)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p> <p>(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p> <p>3、技术标部分</p>
--	--	--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1.3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5.2	开标程序	<p>5.2.1开标准备</p> <p>5.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p> <p>5.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2.2开标程序</p> <p>5.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p> <p>5.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等共7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在“信用中国”网站；</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网站查询中标信息。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u>3%</u>（不需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注：小微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u>2%</u>）；【备注：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以下四大银行之一开具方为有效。（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15</u>日内向指定账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3.7条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p>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委托采购代理协议》，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执行的“工程类”收取，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的情形	<p>投标人须知总则8.1、8.2条</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p>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类似高标准农田类业绩或农田灾毁修复类业绩或土地整治类业绩等相关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p>
10.1.2	考核期	<p>考核期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10.1.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p>(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仟零柒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肆分(¥20733392.14元)。</p> <p>本项目分为7个标段，其中1标段：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大化镇坡了社区塘内屯、龙口村岜羊屯、雷旺屯、敦肃村水上屯、凤翔村陇猫屯）3301847.44元；</p> <p>2标段：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古文乡怀雄村作上屯、作中屯等）2703148.99元；</p> <p>3标段：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共和乡中良村局览屯等）3630218.86元；</p> <p>4标段：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共和乡碧草村龙伏屯等）2610792.85元；</p> <p>5标段：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共和乡共和村眼圩屯、古乔村古昆屯、皂江村皂江屯、右江屯等）3206484.27元；</p> <p>6标段：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都阳镇双福村同龙屯、七百弄乡弄腾村弄外屯）2458061.87元；</p> <p>7标段：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羌圩乡健康村那农屯、那怕屯、那良村下社屯等）2822837.86元。</p>

		<p>(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标段的招标控制价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个综合单价（暂估价、暂列金除外）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人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投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6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管。</p>		
10.7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投标人须知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在处罚期间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示，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查看澄清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示，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3 投标人应将修改或补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查看，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

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3.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4 评审前准备

3.5.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5.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6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3.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准备

5.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5.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5.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无

6.6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共7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招标人应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同一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有权让其只中一个标段，其余标段定第二名为中标人，并将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网站查询中标信息。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1.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以及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规定持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3 合同备案存档：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表一、附表二，不接受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质疑函)，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4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5 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6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7 招标人的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 【如：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其它管理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近3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65岁的 项目经理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等(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视为不合格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评审部分：70分 商务部分评审部分：20分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10分
2.2.1 (1)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一)项 目管 理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与 业 绩 、 工 作 经 历 等 (0~5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初级职称得3分，并且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此项不得分。(备注：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否则投标被否决)

技术标评审标准 (满分70分)	理机构 (10分)	<p>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评分内容：</p> <p>其他主要人员 (0~5分)</p> <p>优(5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拟入人员的专业、资格、职称等)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3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p> <p>中(1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p> <p>差(0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二)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60分)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8分)</p> <p>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工艺可行、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措施，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p>

		全。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分)	<p>优(8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周密与施工进度相呼应，安排合理，方案周全、有针对性强，切实满足施工需要。</p> <p>良(5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与施工进度相呼应，安排合理，方案比较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安排比较合理，方案不够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周全、难以满足施工需求。</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8分)	<p>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p>

	<p>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p>	<p>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p>	<p>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5分)：应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8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p>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p>	<p>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等保证措施得力。</p> <p>良(5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比较强，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等保证措施得力。</p> <p>中(3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等保证措施得力。</p> <p>差(0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等保证措施不完善。</p>
		<p>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p>	<p>优(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p>

				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p>优(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及文物保护的承诺。</p> <p>良(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p>优(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环境保护及文物保护的承诺。</p> <p>良(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环境保护及文物保护措施，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环境保护及文物保护的承诺。</p> <p>差(1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分)	<p>优(3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周全、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2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可行。</p>
2.2.2	商务标评审标准 (2) (满分20分)	<p>(1) 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总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本工程项目目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暂估价、暂列金除外）必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分评审时不</p>		

		<p>再享受扣除政策，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p> <p>(3) 商务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20分</p>
2.2.3	企业信誉实力 (3) (满分10分)	<p>投标人在考核期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p> <p>类似项目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类似高标准农田类业绩或农田灾毁修复类业绩或土地整治类业绩等相关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标段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

1.2 适用于采用资格审查合格制办法

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参与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标段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段准

(1) 技术标评标段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标段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信誉实力评标段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资格评审

招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A4.3 判断投标总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总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 (5)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6)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6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的；

B1.7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8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9投标人就不同标段派出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的(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B1.10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1.11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2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B1.13 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个综合单价（暂列金、暂估价除外）大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B1.1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5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B2 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标段名称）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工程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

工程内容：（按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及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_____；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的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旅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开工前7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各付相关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发包人_{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核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调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成交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

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不需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注：小微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如有）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施工单位在缴款时必须注明工程名称、标段）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成交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5.3 其他不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

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五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②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④不可抗力。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100mm以上的大雨；
- (4)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2℃以下低温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粗、中、细)、碎石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施工合同价格编制时所依据的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县财政结算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应在施工合同签订5日后，项目已开工，发包人5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4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5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工人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

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5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 ×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 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前; (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结算审核方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整理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及竣工相关资料，交由监理单位核实后，再由发包人报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确认最终造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28天内**。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2年**。

14.5 **结算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且双方确认后的工程结算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支付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另外交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另外交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无息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 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

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 级以上的地震；(2) 12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3) 日雨量达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 40℃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5) 0℃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宜

21.1 其它补充内容可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者调整。

附件

附件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廉政合同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 人 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为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以下为廉政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3、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正本均须提供原件且按格式要求盖章并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及标段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_____(标段号)投标活动。并在投标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

【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标段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近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_____ 投标的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其他要求【A. 诚信声明、B. 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C.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F.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容】。

A、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

地址: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工程项目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投标材料是真实的, 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 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 期内;

3、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B. 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C.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标段准表》，属于“建筑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标段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E.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F.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号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元（¥ 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p>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1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
1.1		
1.2		
1.N		
总报价		
承诺工期		
承诺质量等级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本表所列项目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填写，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五、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职称证（如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职称证（如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其它附件：

附表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